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庄头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庄头镇位于尉氏县城区西北部，西邻中牟，北接祥符区，镇政府驻地距县城 13 公里，总面积 117.33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2.4 万亩，辖 35 个行政村，52 个自然村，177 个村民小组，41 个党支部，1647 名党员，总人口 6.2 万人。北距京广铁路 45 公里，西距京珠高速公路 40 公里，距郑州国际机场 35 公里，开港大道穿境而过，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境内有建于唐代的青云禅寺，郑国仓城“康王城”，同时还是汉魏先贤阮瑀、阮籍、阮咸故里，中华阮氏文化的根源地，历史文化底蕴深厚。

庄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9 个类别 104 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共 8 个类别 66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共 6 个类别 73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尉氏县庄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抓好“三重一大”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党员代表大会等制度。
3	指导、监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换届选举、届中调整，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三会一课”“5+N”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做好“五星”支部建设等工作。
4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6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镇、村两级干部的教育培养、监督管理、选拔任用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联系、使用和服务工作。
8	做好退休干部教育联系、管理监督、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制度，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0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违纪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做好“室组地”联合办案、日常监督，健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
11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和结果运用。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安全建设，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1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以及典型模范人物选树。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宗教界人士及港澳台同胞等各领域统战工作，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
1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依法开展宗教事务监管工作。
16	指导各行政村自治，做好村委换届、届中补选等工作，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村务公开监督。
17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做好辖区志愿服务工作。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牛家村等人大代表联络点建设使用，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群众等工作。
19	开展政协委员集中学习、调研座谈等活动，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能，做好联系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0	落实党管武装，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兵役登记、国防潜力调查、兵员征集、民兵队伍建设、民兵整组整训及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加强基层工会的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思想引领、福利保障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22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开展团员志愿服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23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做好科学宣传普及教育，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25	发挥“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二、经济发展（16项）	
26	贯彻落实上级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实施制定镇域经济发展规划，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做好尉北食品园区品牌建设，协助解决企业难题，助力企业产品优化升级。
28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因地制宜制定招商方向，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政策宣传、对接洽谈，吸引客商入驻投资。
29	全面排查、统计辖区闲置工业用地、厂房，建立数据库，对接意向企业和商户，全面盘活存量资产资源。
30	做好“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及时跟进力固金属、优悦医疗等项目进度，做好企业服务保障，确保企业落地投产见效。
31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服务，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主动了解企业诉求，解决企业难题。

序号	事项名称
32	做好科技政策宣传，引导企业科技创新，指导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33	做好企业技能人才需求了解，开展企业技能人才服务。
34	开展助企政策宣传，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做好政企、银企对接。
35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服务经济功能。
36	对本镇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对经济数据指标进行统计分析、研判运用。
37	开展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以及各类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统计工作。
38	做好镇域企业培育服务，指导“四上”企业申报，推动企业升规纳统。
39	做好预算、决算管理，开展年度综合财政预算编制执行以及财政资金支付管理、非税收入征收。
40	做好农村公益事业以及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等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与监管。
41	落实债务各项管理制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4项）	
42	落实人口优生优育政策，做好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计生奖励帮扶、生育服务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加强基层公共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制，做好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组织群众参与卫生健康促进行动。
44	做好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创业扶持补贴申报。
45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信息收集、上报、申请、停发、续发等工作。
46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信息维护、查询、经办服务。
47	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和思想动员，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和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8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摸排，落实好待遇保障，保障老年人权益。
49	做好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排，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关心关爱等服务。
50	做好特困供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低保边缘户等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宣传落实，做好小额临时救助审核确认以及大额临时救助初审。
51	做好“一约四会”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推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
52	做好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便民服务事项入驻，实施“一站式”服务。
53	落实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政策，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54	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残疾辅具更换申请和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55	组织慈善活动宣传，开展急救知识培训，做好捐赠物的接收、发放与信息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5项）	
56	加强基层法治化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57	发挥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作用，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58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应对等工作，化解行政争议，推动依法履职。
59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0	做好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重大风险前期应急处置，维护镇域社会稳定。
6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62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接待、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3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三失一偏”等重点人员关注以及特殊群体关注，提供基础保障服务、思想教育帮扶，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
64	开展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动态摸排、线索上报等工作。
6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等工作。
66	做好防溺水宣传，开展重点水域隐患排查，对重点水域设立警示标识牌。

序号	事项名称
67	做好“一中心四平台”管理，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68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加强国家安全观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69	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做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日常检查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70	落实食品安全包保制度，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管理和农村聚餐的报备、监测、现场指导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71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保护耕地安全，严守耕地红线，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卫片图斑核查整改等工作。
72	落实农田水利设施安全与防护制度，做好桥涵维护、沟渠疏浚、农田设施排查维护。
73	推动镇域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做好吊篮西瓜、小米椒、大桃等品牌推广，打造牛家村特色种植基地。
74	做好辖区内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立申报、运营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75	做好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配置、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76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监督、指导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77	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开展“空心院”治理、户厕改造、垃圾分类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组织开展涉农培训，挖掘培育新农人，提高农业技能。
79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做好各项帮扶措施落实。
80	做好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谋划，开展项目申报入库、实施、验收、公示公告工作，做好项目资产的确权登记、收益分配、运营管护。
六、生态环保（3项）	
81	落实“河长制”，做好贾鲁河、丈八沟等巡河护河工作，按权限做好河道管理、垃圾疏通。
82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和巡林管护等工作。
83	做好秸秆禁烧的宣传、巡查监督、火情先期处置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4项）	
84	做好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按权限做好公用配套设施、基础设施的建设。
85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开展宅基地巡查监管以及农村自建房政策宣传、巡查排查工作。
86	开展乡村道路建设申报、组织实施，做好管理养护、路域环境整治、道路绿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7	加强沿街门店管理以及镇域道路卫生清理，做好镇容镇貌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7项）	
88	利用镇域文化旅游特色资源，做好青云禅寺宣传推介工作，按权限做好文化传承保护。
89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做好“马家剪纸”传承、宣传。
90	发挥木美生态园、贾鲁河大闸等特色资源作用，探索研学发展模式，谋划“木美乡村采摘观光”活动。
91	做好韩集村小满古会、朱家村娘娘庙庙会、高庙青云禅寺庙会等民俗文化宣传推广。
92	做好农家书屋、村级文化站建设管理，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93	加强农村文化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牛家村篮球赛、广场舞、盘鼓大赛等文化文艺活动。
94	做好全民健身宣传，开展“健步走”“趣味运动会”等全民健身活动。
九、综合政务（10项）	
95	做好日常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国有固定资产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6	做好镇域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推进电子政务规范化。
9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机要保密宣传教育，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98	做好信息报送、文字材料撰写、公文处理流转、信息传达等工作。
99	做好办公用房管理、公章管理、档案管理等事务工作。
100	做好考勤值班、会务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101	落实内部审计制度，依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02	依法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对政府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答复。
103	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上级交办、督办事件的接收办理和反馈工作。
104	做好政府采购管理，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范采购流程。

尉氏县庄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党史和地方志资料征集采集及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审核等工作; 2.组织开展党史和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3.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加强地方志资料开发利用,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做好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党史和地方志资料的征集、研究、编写和宣传教育工作,上报相关材料; 2.征集、上报辖区内上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二、经济发展（3项）				
2	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指导推进县区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2.做好重点项目的谋划、上报; 3.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1.配合做好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服务工作; 2.配合做好重点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3.配合办理立项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评许可等前期手续。
3	高质量发展项目奖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汇总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	负责惠企政策宣传,根据上级文件通知所属工业企业,初步筛选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开展税费政策宣传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尉氏县税务局	开展税收法律法规及优惠政策的普及辅导，助力缴费主体享受标准化、高效化的办税体验。	配合开展税费政策宣传，以设立流动宣讲站、发放图文手册等形式开展税费政策宣传活动。
三、民生服务（20项）				
5	“春蕾计划”困难女童救助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救助对象材料复核，及时上报上级妇联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春蕾计划”困难女童救助的政策宣传； 2.做好受理并初审“春蕾计划”救助申请材料； 3.配合发放救助资金。
6	“两癌”“两筛”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免费“两癌”“两筛”工作的组织实施、宣传发动、沟通协调、督查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p> <p>县妇女联合会： 1.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 2.负责救助对象材料复核及上报上级妇联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免费“两癌”“两筛”宣传工作； 2.做好“两癌”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及时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研究拟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辖区内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救助政策的宣传； 做好街面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 做好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努力减少因生活贫困而外出流浪乞讨的现象； 配合做好返乡受助人员的后续安置和保障工作； 配合做好属地流浪乞讨人员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做好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工作。</p> <p>县教育体育局： 1.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提升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水平； 2.防范和阻止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严厉打击销售“三无”、过期食品，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 3.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p> <p>县公安局： 1.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2.负责校车安全的检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p>	<p>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配合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做好对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的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及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和体育类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督和行政执法，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p> <p>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和日常监管，牵头负责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的行政执法。</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和日常监管，牵头负责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的行政执法。</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托管类机构的管理，负责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依法查处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在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涉及市场监管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公安局：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防范措施的监督指导，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处理，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的监督抽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村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 3.配合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开展监督抽查； 4.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5.配合相关部门处置化解涉校外培训相关矛盾纠纷。
10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县残疾人联合会	对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审核、救助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残疾儿童摸底筛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公示、审核、制证； 2.指定评级机构负责残疾评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评定机构的日常管理。	1.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政策的宣传工作； 2.核对申请人的材料，对材料齐全的进行业务（新办、到期换证、变更、挂失、资料更新、残损换新、迁移、注销）受理； 3.残疾人证的发放； 4.残疾人证季度核查工作。
12	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动态参保医保发放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尉氏分局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参保信息维护； 3.负责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医保参保补助的审批和发放。	1.配合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医保部门做好信息摸排核实； 3.做好补助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13	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县民政局	1.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监督地名管理及地名文化保护； 3.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4.建立和管理地名档案； 5.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与管护工作； 6.完成本辖区负责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1.开展地名命名申请及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工作； 2.做好地名管理与地名文化保护宣传申报工作； 3.上报地名有关信息调查统计等材料； 4.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清除周边杂草及字体翻新； 5.配合县级界线勘定、辖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平安边界防范化解风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各行业部门及各乡镇培训评价人员台账收集; 2.负责培训开班信息审核; 3.负责评价信息审核上报; 4.负责对培训合格人员发放技能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宣传; 2.配合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工作。
1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调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 2.指导建设基层调解队伍，提供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培训场地、设立调解场所和配备调解人员; 2.配合做好乡镇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3.配合处理劳动争议方面的矛盾纠纷。
16	创业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创业培训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培训补贴申请的受理与审核; 2.负责对创业培训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3.负责对考核合格的参加创业培训的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创业培训宣传工作; 2.配合组织有创业培训意愿的人员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公益性岗位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下年度开发的计划逐级上报上级部门备案； 2.负责对公益性岗位的岗位开发、人员资格和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 3.对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批复； 4.监督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人员管理情况。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下年度开发的计划逐级上报上级部门备案； 2.负责对公益性岗位的岗位开发、人员资格和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 3.对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批复； 4.监督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人员管理情况。 <p>县财政局：</p> <p>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上级部门提出辖区设置开发公益性岗位的申请； 2.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使用管理工作，督促在岗人员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3.做好公益性岗位工资申请，向上级部门报送应拨付的岗位补贴。
18	适老化改造项目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审批适老化改造相关资料； 3.负责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适老化改造； 4.负责辅具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做好对适老化改造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配合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辅具安装； 4.指导村级做好适老化改造辅具的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殡葬、公墓管理	县民政局	<p>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p> <p>3.对乡镇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p> <p>4.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6.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p>1.组织实施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的申请、选址、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p> <p>2.加强对公益性公墓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p> <p>3.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稳定等工作。</p>
20	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县自然资源局</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县财政局</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卫生室建设的选址把关、图纸审核、业务指导、资金争取和统一兑付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选址、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房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p> <p>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p>	<p>1.按照要求提供卫生室建设选址等信息;</p> <p>2.对卫生室改造工作进行宣传;</p> <p>3.配合提供卫生室资金分配明细;</p> <p>4.对卫生室改造的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p> <p>5.配合有关部门对新建卫生室进行实地验收;</p> <p>6.建立卫生室改造档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执法监督管理,对违反职业病防治的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指导医疗机构对职业病患者积极进行救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对工业企业信息进行核实; 配合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督促辖区内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22	艾滋病防治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 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 负责对乡镇开展预防艾滋病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宣传教育,发展公益事业; 配合做好辖区内艾滋病人关心关爱工作。
23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疾病防控规划与措施,组织实施并评估; 加强传染病的实时监测和报告,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快速报告和信息通报机制,确保疫情信息及时传达; 加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机制,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协助推动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发现辖区出现传染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指导做好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检查指导等制度； 2.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与准入制度,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 3.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4.加强协同监督管理,畅通老年人及家属问题反馈渠道并及时处理； 5.做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备案； 6.加强日常巡查,对问题线索及时实地核实认定； 7.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违规事件进行查处,并通报查处结果。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房屋安全鉴定。</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医疗领域健康服务体系。</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登记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和非法开展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处； 2.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做好投诉举报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0项）				
2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县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p> <p>县公安局： 1.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3.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p> <p>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2.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救援服务。</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p>	<p>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检查活动场所的消防设施,排查电气线路隐患,禁止违规使用明火或易燃材料;</p> <p>2.部署消防车辆和人员现场值守,快速扑灭火灾、营救被困人员。</p> <p>县交通运输局:</p> <p>1.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以及确保救援车辆通行;</p> <p>2.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对活动周边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食品安全检查,防止食物中毒事件;</p> <p>2.检查活动场所的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状况。</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1.指导文化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p> <p>2.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尉氏 县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p>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全县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落实。</p> <p>县委宣传部： 负责统筹宣传资源，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与技能等宣传。</p> <p>县教育体育局： 1.面向学生及家长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 2.开展溺水时正确的自救施救方法教育培训。</p> <p>县公安局： 1.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兼任法治副校长的干警配合学校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 2.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亡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p> <p>县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p> <p>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和参与溺水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对溺水人员的救援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内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设置醒目的水域警示标志。</p> <p>县民政局： 负责牵头抓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p> <p>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尉氏县委员会： 负责利用班、团、队活动，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p> <p>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强化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安全防范意识。</p>	<p>1.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p> <p>2.做好易溺水地段河道、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和设置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p> <p>3.做好对村民的防溺水宣传，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无人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包组和包干等帮扶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反家庭暴力	县公安局 县妇女联合会	<p>县公安局:</p> <p>1.接处警处置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制止暴力行为，对受害人进行伤情拍照、制作询问笔录，对危险情形启动临时庇护程序；</p> <p>2.对情节轻微者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需留存回执并抄送村（居）民委员会〕，对构成犯罪的立案侦查，不得以“家务事”为由推诿；</p> <p>3.后续跟踪建立家暴警情“一案一档”，每月回访受害人，协助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p> <p>县妇女联合会:</p> <p>1.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服务和心理援助；</p> <p>2.普及反家暴的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妇女反家暴意识和维权能力。</p>	<p>1.开展“反家暴宣传周”活动；</p> <p>2.组织村网格员每季度排查家暴隐患家庭，对高风险家庭建立“一户一策”档案；</p> <p>3.联合司法所、妇联开展家事调解，调解不成时及时转交公安机关；</p> <p>4.配合安置临时庇护受害人，落实低保、就业帮扶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燃气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商务局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p> <p>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商务局： 负责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农贸市场（夜市、大排档）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配合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上报燃气安全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县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p>1.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社区矫正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p> <p>2.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组建社区矫正小组;</p> <p>3.对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以及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4.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p> <p>5.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p>	<p>1.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p> <p>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p>
30	安全生产	<p>县应急管理局</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p> <p>2.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生产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p> <p>3.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p> <p>2.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对建筑施工现场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p> <p>2.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1.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p> <p>2.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p> <p>3.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p>	<p>1.做好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应急管理局： 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拟定烟花爆竹相关通告、制定其他有关工作制度。</p> <p>县公安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依法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烟花爆竹。</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管理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严格规范烟花爆竹市场准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假冒伪劣及“三无”产品； 2.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p> <p>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烟花爆竹禁燃禁放；</p> <p>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烟花爆竹危险品运输企业的监管。</p>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 3.排查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并上报相关部门； 4.劝导制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抗震减灾等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经费和物资。</p> <p>县水利局: 负责辖区河道水位监测、工程调度。</p>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做好医疗救助保障工作; 2.做好灾区防疫工作。</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开展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4.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6.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包保指导有关工作; 5.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6.指导辖区单位、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成品油流通监管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商务局： 1.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的成品油经营企业； 2.依法查处取得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对取得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县公安局： 1.负责牵头依法打击成品油流通领域经济犯罪行为； 2.依法查处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成品油经营企业； 3.依法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4.配合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 5.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非法售油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 2.重点查处掺杂售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标识等行为； 3.对成品油质量、计量违法行为进行监管。</p>	排查辖区内黑加油站（点），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五、乡村振兴（14项）				
35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收费进行监督指导。</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农业生产用电电价控制。</p>	1.对农业生产用电乱收费情况及时向县监管部门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农药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p>1.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责任意识的宣传教育;</p> <p>2.开展专项检查,以农药等农资产品为重点,对农资经销网点进行常态化监管排查,对无证照经营、农资商品进货渠道不规范、销售假冒伪劣行为等问题依法处理。</p>	配合做好宣传培训、技术推广。
37	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培训;</p> <p>2.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监督抽查、巡查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p>3.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p> <p>4.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查封、扣押;</p> <p>5.配合上级和相关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p> <p>6.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p> <p>7.负责农产品质量标志管理、农产品品牌培育、协调指导名优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负责共同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p>	<p>1.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p> <p>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示范,普及科学种养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p> <p>3.对种植、养殖过程开展督导巡查工作,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排查,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p> <p>4.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监测,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工作;</p> <p>5.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畜牧养殖、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2.组织全县兽医、兽药、药检工作、负责职业兽医行业管理; 3.负责实施全县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诊断、预防、控制和扑灭,组织实施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及监管职责,做好辖区内“瘦肉精”、三聚氰胺等违禁物品的监督管理; 2.督促养殖户对出栏生猪、牛、羊、家禽实行报检制度并开展“瘦肉精”自检或委托检测; 3.建立健全本辖区疫苗收发记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台账,督促畜禽收购经纪人健全购销台账,做到有问题可追溯; 4.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5.监督本辖区畜禽粪污设施配套建设并正常使用,做好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监督工作。
39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编制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组织项目实施,推动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对项目施工进行管理; 3.负责落实配套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到位; 4.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5.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高项目建设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和受益群众摸排基础设施现状,收集群众意愿和需求,向县级部门进行申报; 2.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警; 2.开展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宣传和指导;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工作;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遇有重大病虫害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对统防统治工作中的防控物资发放、飞防作业质量等事项做好监管。
41	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审核工作; 3.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4.对在河道、坑塘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5.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随意丢弃死亡畜禽的,按权限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畜禽养殖无害化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对畜禽养殖户的走访摸排; 3.做好辖区内重大农业有害生物及动物疫情的初步核实、紧急处置、信息报送;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业消杀、无害化处理和溯源调查工作; 5.如有违反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42	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季度通知乡镇收集并审核补贴人员申报材料; 2.负责收集汇总乡镇所报送贴息人员名单,及时对符合政策的脱贫户、监测对象进行贴息。 	收集并审核贴息资料,将审核后的名单报送县级进行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大型农田水利工程及其他水利设施工程建设和维护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县级以上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和管护； 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的防洪、除涝、输供水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协调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因临时征地、永久征地产生的纠纷； 配合统计管辖范围内的水利设施运行情况。
44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严禁宰杀、售卖、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野生动物救护与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内乡镇野生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配合辖区内野生动物救护转运工作； 配合组织群众做好辖区内的野生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5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建成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存在的古树名木进行统计上报； 对辖区内存在的疑似古树名木进行上报，由上级部门进行鉴定； 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广播等方式，广泛宣传本辖区内存在的古树名木及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性和法律法规，增强群众的保护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林业技术推广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县乡林技推广项目申报、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县级业务部门,完成项目实施; 2.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广播等方式,广泛宣传林业相关技术。
47	林业资源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2.负责林木采伐工作; 3.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批工作; 4.开展林业资源监测与清查等林地相关管理工作; 5.监督指导林地督查工作; 6.监督指导林木凭证采伐及全县林地和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7.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做好区域内林业资源保护巡查; 3.配合开展林业资源调查,监测林地变化,制止非法采伐、毁林开垦等行为; 4.配合林权纠纷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处; 5.做好林木采伐许可证执行情况的排查,上报无证采伐或超范围采伐行为; 6.配合开展采伐后更新造林验收工作。
48	林木、林地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落实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决定和批示;制订、修订林木、林地火灾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执行; 2.组织林木、林地防灭火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培训林木、林地防灭火专业队伍; 3.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林木、林地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督促检查和维护管理林木、林地防灭火设施设备; 4.组织加强林木、林地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 5.汇总全县林木、林地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林木、林地火灾信息,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和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林木、林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8项）				
4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意识和知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50	水资源管理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保护监督管理、地下水监测、水政执法、用水计量与统计、水资源税征收、节约用水推广、水利设施维护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大水资源保护宣传力度； 配合做好本乡镇范围内的水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水资源调查、统计和上报工作； 协助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2.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3.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水平。</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秸秆禁烧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公路、水路施工和公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 2.监督管理机动车维修单位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配合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2.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监督检查。</p>	<p>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4.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5.配合做好本辖区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6.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国、省、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p>县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3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督促全县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等； 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全县重点建设土地安全利用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 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鼓励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p>县水利局：</p> <p>负责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按要求确定需要整治的村庄并督促指导村庄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排查上报辖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发现黑臭水体及时上报并开展治理；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检查； 3.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的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其他道路施工、交通噪声管理；加强对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道路及设施完好，降低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p>	<p>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p> <p>3.配合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上报涉嫌违法情况。</p>
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2.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2.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及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 2.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监测； 3.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做好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布局规划企业的核查取缔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经营许可证，对关闭、取缔的企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2.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收回所有因不符合环保要求取缔的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锅炉使用证和生产许可证，根据职责实施取缔关闭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用地情况进行核查，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p>	<p>1.配合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各类“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 2.配合上级部门到现场督导核实；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取缔工作，对于需要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按照上级要求和法定程序，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对明确提出整治要求的“散乱污”企业，配合做好整治提升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问题整改进度。</p>
七、城乡建设（8项）				
57	国土变更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本地国土变更调查组织，实施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等工作，并对本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具体负责。	配合做好实地调查举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农用地转用的申报和建设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核并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2.涉及耕地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3.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等, 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地勘测、土地现状调查; 2.对接用地项目个人及单位, 反馈上级部门审批结果, 督促其依法依规用地; 3.做好相关企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 4.初步审核农村宅基地及辖区企业、公共设施等用地地类选址工作。
59	临时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以外地类的临时用地审批及管理; 2.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3.负责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以外地类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临时用地选址、协助使用者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保障施工环境; 2.做好临时用地使用和复垦后监管工作; 3.做好临时用地补偿费、土地复垦费发放监管。
60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违法图斑整改方案, 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监督违法主体落实拆除复耕, 核查整改质量达标情况; 3.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4.建立整改台账, 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整改进展报告; 5.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分类处置措施, 明确整改技术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制止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予以处理,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事后定期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农村建筑管理协管员培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培训，定期开展建筑工匠培训，建立建筑工匠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和公示制度； 2.组织各乡镇开展农房建筑管理协管员培训工作。	1.开展培训相关宣传； 2.汇总培训人员名单并上报； 3.通知培训人员参加培训。
62	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 2.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自建房初步自查； 3.安排专业人员对自建房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自建房安全隐患自查； 3.对自查发现的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申请上级部门鉴定。
63	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收集汇总乡镇（街道）改造对象基本信息； 2.负责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开展房屋鉴定工作； 3.组织危房改造联合验收工作。 县民政局： 进行信息比对，拟定改造对象，建立台账。 县农业农村局： 进行信息比对，拟定改造对象，建立台账。 县财政局： 按照权限标准提供相关资金保障。	1.配合做好改造对象公开评议、审核、名单上报工作，建立对象台账； 2.配合专业鉴定机构做好房屋安全性入户鉴定及农房抗震评定工作； 3.配合做好入户核准验收工作，建立农户改造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设施农业用地 上图入库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2.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3.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及时做好土地变更登记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p>	<p>1.指导用地申请人上报设施农用地申请，村民委员会开展审议、公示等工作； 2.配合申请人对用地面积四至进行测绘并办理勘测定界报告； 3.做好对设施农业建设和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做好土地复垦工作。</p>
八、文化和旅游（2项）				
65	文物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发放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证； 3.制止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并及时上报，协调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4.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予以处罚。</p> <p>县公安局： 打击涉文物类违法犯罪行为。</p>	<p>1.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2.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文物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文化市场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1.依法监督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旅行社、出版印刷市场日常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演出，对发现的文化旅游领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p> <p>2.依据法定职权，对文化娱乐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指导工作；</p> <p>3.对乡镇上报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p>	<p>1.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开展巡查；</p> <p>2.配合对文化娱乐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安全生产日常监管；</p> <p>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上报。</p>

尉氏县庄头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3项）		
1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地名信息数据进行核查。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协调公安部门对违规领取人员依法进行处罚。
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跨部门数据核查，并根据核查数据进行追缴。
5	追缴残疾人多领、冒领两项补贴工作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缴残疾人两项补贴、冒领死亡人员补贴。
6	售卖殡葬用品的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售卖殡葬用品进行整治。
7	农业保险办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统一对农业保险进行联系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做好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1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11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开展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针对目标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采取各类措施方便人民群众，做好妇幼健康服务工作。
1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二、平安法治（23项）		
14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县公安局组织人员进行排查，并针对违法行为进行统一清理。
15	机动车辆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等部门进行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超过限载、限高、限宽在乡道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	签订禁种铲毒责任书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要求，取消签订。
18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查看畜禽养殖场是否备案； 2.查看畜禽养殖场是否建立养殖档案；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9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法律法规培训；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2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对消火栓的正确使用进行培训； 2.对占用防火间距进行处罚； 3.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处罚。
24	微型消防站建设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县级部门结合分布实际进行安装。
25	危化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危化企业进行统一检查。
26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29	对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消除。
3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审查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31	检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情况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32	烟花爆竹零售点现场审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销售进行监督检查。
3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和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35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36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的行为进行处罚。
三、乡村振兴（11项）		
37	对乡村振兴农村基本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不再进行考核。
3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3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40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摸排及消除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工作，并对外来物种进行消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成立跨区域农机接待站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结合三夏生产情况，在全县范围内合理设置、统筹建立。
42	收割机等农机手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牵头对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进行培训。
4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4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做好集体建设用地登记。
45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46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
47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进行整改、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进行整改、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生态环保（8项）		
48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机动车尾气进行检测； 2.对尾气超标的进行监管，依法处置。
49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活动进行监管； 2.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50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应急监测。
5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52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53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要求，不再考核。
54	建立重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企业清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企业排污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并做好企业通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五、城乡建设（9项）		
56	开展农房抗震鉴定评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人员对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57	开展农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对房屋结构安全进行检测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58	六类对象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六类对象进行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59	对问题自建房进行安全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农村自建房进行安全鉴定。
60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工作； 2.负责代为补种树木工作。
61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照规划许可文件，现场核查建设工程竣工情况并出具核实意见。
6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的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做好土地报批、供应。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建立非法采砂监督制度，组织人员开展非法采砂排查，并对非法采砂行为依法进行监管处罚。
6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六、市场监管（9项）		
65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食品小作坊进行登记。
6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器械、化妆品、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日常监管。
67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68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安全进行监管，及时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6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整治。
7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处理。
7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73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范广告活动。